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西大门辅助用房门面

经营使用权

**招租文件**

 2016年12月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西大门辅助用房门面经营使用权招租文件

为加强校园房屋管理，维护校园秩序，为充分发挥学校教学生活服务辅助用房服务师生的功能，依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印发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渝教财〔2014〕87号)，经学校研究，对西大门辅助用房部分门面面向社会公开招租。欢迎符合招租要求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前来报名投标。

一、招租项目

（一）标的：学校西大门辅助用房部分门面经营使用权（基本情况和经营项目见附件一）。

租赁期限为五年。租赁期满后，学校将组织新一轮招租。

（二）项目简介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位于重庆渝北区桃源大道1000号，全日制在校学生1.3万人。学校西大门辅助用房门面共有门面39间。

该门面房部分门面合同到期，本次招标共30间，S1栋17间，S2栋13间。见附件一。

二、竟租人基本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竞租方可为企业（单位）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能独立承担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独立承担工商、物价、税收、卫生、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责任的能力。

1.竞租方为企业（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三证（证照为三证合一的执照，以竟租人所提供的证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鲜章。

2.竞租方为自然人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二）特定资格条件

1.竟租人为企业的，证照经营范围应具有竞标项目的经营许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经营医药项目的，若为个体工商户经营，租赁人必须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若为连锁药房，负责人必须取得执业药师资格。（提供职业药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三、招标方式、时间、地点

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公示招租文件时间：2016年12月 21日至 2017年1月4日。
3. 发售招租文件时间：2017年 1月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5：00**(凭一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的复印件及投标报名函购买招标文件)**。
4. 发售招租文件地点：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处公室（行政办公楼410室），联系人：谢老师。

5.招租文件售价：每个门面标书费200.00元，售后不退。

6.招租投标地点：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楼413室。

1. 投标文件数量：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投标文件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竞租门面门牌号、竞租人姓名、联系方式、“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封口应注明 “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并由竞租人签字确认。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1月6 日 9：00至9：30。超过递交截止时间恕不接受。
3. 开标时间：2017年1月 6日9：30。
4. 评标结果公示将在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公示5个日历日。

9.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对门面现场情况进行相关勘察，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其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所有风险、义务内容已经全面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现场踏勘联系人：吴老师**

**现场踏勘联系方式： 61879472**

10.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

为保证竞租的严肃性，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每个门面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竞标人应在2017年1月6日9：30开标前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提交至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带到招标现场(各投标商用信封装好,并写上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中标者应在评标结果当场公布后24小时内到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刷银行卡方式交纳保证金，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处凭中标者保证金交纳发票进行结果公示等相关工作（未按时交纳保证金的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者投标保证金自行带走。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3）下列情形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者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不与学校签订租赁合同，视为自动放弃门面经营，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履约保证金

（1）为加强对中标人的监管和约束，要求中标人合同签订前向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房屋租赁履约保证金按照店铺4个月租金（百位数四舍五入取整）一次性收取，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协议到期后，如无违约情形将如数退还。

（2）中标人因违规经营等原因被扣除履约保证金，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齐。

（3）投标人中标并经年度考核合格者，原则上应经营完一个周期（五年）。若无特殊情况中途退出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招租要求

（一）经营要求

1、承租人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不得自行转租或分租给他人。增设新的经营项目，须报请学校批准。

2、承租人不得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易产生环境污染、噪音的产品（包括水泥、钢材、玻璃等），不得开设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录像（电影）放映室、旅店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

3、S1栋店铺不得经营生食品加工。

4、承租人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负责日常保管及维护，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承租人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在租赁期内，事先未征得学校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5、清洁卫生实行门前三包，学校委托物业公司对门面进行物业服务，物业管理费按建筑面积由物业公司收取。凡涉及经营有餐饮饮食、水果的店铺物业费按3.50元/㎡.月，其余经营项目的店铺物业费按2.50元/㎡.月。超物业服务范围的，物业公司可根据商户需要，提供有偿服务。

6、学校提供水、电接入条件，相关费用按重庆市商业标准执行，承租商户严禁私拉乱接。学校对S2栋店铺燃气管网的初装费，按店铺安装的燃气方量逐年回收。

7、如在租赁期间，学校开通了校园一卡通，承租人若使用校园卡pos机收费，须按照财经管理相关规定到学校财务部门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和缴纳相应的维护费。

8、户外广告招牌必须按照重庆市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进行制作和安装，费用由承租商户承担，按学校统一要求，设计制作方案书面报后勤管理处审定后实施。

9、商品销售价格应符合周边市场行情，若多次出现师生反映其销售价格高于周边市场行情的，经学校后勤部门要求其整改未纠正的，一次性收取2000元违约金。若一年内出现三次类似情况，校方将终止租赁合同。

10、餐饮经营中产生的潲水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废油利用或转卖。如有费用产生，由承租人自理。

11、服从学校监管，严格遵守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学校物业等管理办法，若有违反，自觉接受处罚。

（二）装修要求

1. 承租人可对租赁店铺进行经营所必要的装修，装修方案须经学校后勤管理处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装修方案未通过学校后勤管理处审核者，承租人自行进行整改直至通过学校后勤管理处审核为止。装修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2. 门面装修方案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及环境保护等有关规范要求，不得破坏房屋外观和主体结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承租商户负责承担。

3、租赁期满或因租赁人原因导致退租的，租赁人应保证房屋及设施、装修等完好，其装修投入学校不给予任何补偿。

4、若不按学校后勤管理处审核同意的施工设计图及效果图进行装修的，视承租人为违约，责令承租人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同时学校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20%作为承租人的违约金。

五、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五年。在租凭期内，经学校考核不合格者，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重新招标确定承租人。

六、招租报价

1、投标人应充分考察学校周边经营环境和校园经营性门面整体规划布局、经营现状，充分了解投标所面临的风险及义务，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合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2、本次店铺招租报价：一楼55元/㎡.月起，二楼40/㎡.月起，三楼30元/㎡.月起。报价不低于起价不超过起价40%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租金每年按12个月计取。

3、房屋租金第一、二年按照中标价收取，第三年房屋租金在中标价基础上价格增加5%，第四年在中标价基础上价格增加10%，第五年在中标价基础上价格增加15%。

4、投标报价仅是门面经营使用权的承租价格，不包含投标人运行维护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费、成本费、税费、水电气费、物业管理费、网络费、修缮费等其他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运行维护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人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七、经费结算

1、门面按照“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租赁费按每半年收取一次。签订合同之时向学校支付当年租赁费的50%。

2、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按时缴纳租赁费，每延期一天，每天按当年合同金额3‰收取违约金。

八、评标委员会组成

学校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学院监察审计处全程监督。

九、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符合招标要求，以最高报价中标的方式。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竞租方为企业（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三证（证照为三证合一的执照，以竟租人所提供的证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鲜章。2.竞租方为自然人的，出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1.竟租人为企业的，证照经营范围应具有竞标项目的经营许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2.经营医药项目的，若为个体工商户经营，租赁人必须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若为连锁药房，负责人必须取得执业药师资格。（提供职业药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 3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投标保证金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在有效报价范围内只能有一个确定的报价，不得提交区间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副本各壹本，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竞租门面门牌号、竞租人姓名、联系方式、“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封口应注明 “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并由竞租人签字确认。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小组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应全面了解相关门面的市场行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谨慎考虑后再确认参与竞租。

（二）竞标人最多可投标两个店铺，投标资料按所投店铺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三）竞租人在投递标书时，必须注明经营范围（含比较明晰的经营目录），经营范围一旦确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定标

1、评标小组按单一店铺报价进行评审，按投标报价高低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即成为中标人。竞租店铺报价者在出现相同报价时，现租赁商户优先。若出现相同报价为非现租赁户时，由评标小组按经营项目内容与学校的需求、投标人资质、实力、承诺等以上顺序条件确定。

2、若一个店铺只有1个竞租人，评审小组采取以不低于投标底价的方式与竞租人协商并征得校方同意确定租赁价格，协商不成进行二次投标。

十二、废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作为废标处理：

（一）不满足承租人资格条件的；

（二）未按招租文件要求交足投标保证金的;

（三）经营项目不符合学校要求的；

（四）投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

（五）出现影响招租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不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规范的；

（七）每个门面的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八）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

十三、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如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等有异议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资产管理处提出质疑，并按财政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资产管理处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关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二）质疑答复时限

学校资产管理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投标人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1.4未参加本次投标竞租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投标人对学校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学校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学校纪委办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学校纪委办自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当事人。

附 件：

附件一：店铺基本情况

附件二：租赁参考合同

附件三：投标文件组成

附件四：投标报名函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处

2016年12月20日

附件一：

店铺基本情况

S1栋（临学院西大门，店铺号按学院西大门向长安厂顺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店铺编号 | 使用面积（㎡） | 门面现状 | 限制性经营项目 |
| 1 | S1-101 | 73.57 | 彩扩冲印类 |  |
| 2 | S1-102 | 82.84 | 移动营业厅 | 移动营业厅 |
| 3 | S1-103 | 82.84 | 电子通讯器材 |  |
| 4 | S1-104 | 87.28 | 数码维修 |  |
| 5 | S1-105 | 147.97 | 超市 |  |
| 6 | S1-106 | 69.16 | 快递、水果食品 |  |
| 7 | S1-107 | 147.97 | 邮政 | 邮政服务 |
| 8 | S1-108 | 82.84 | 办公文印类 |  |
| 9 | S1-109 | 87.28 | 食品、百货类 |  |
| 10 | S1-110 | 147.97 | 药房 | 药房（使用医保卡） |
| 11 | S1-112 | 93.24 | 生活馆、眼镜店 |  |
| 12 | S1-113 | 97.32 | 美容美发 |  |
| 13 | S1-201-1 | 400 | 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 |
| 14 | S1-201-2 | 81.75 | 美容美发 |  |
| 15 | S1-202 | 477.43 | 茶楼、台球室 |  |
| 16 | S1-203 | 268.68 | 空余 |  |
| 17 | S1-302 | 110.02 | 空余 |  |

S2栋（临学生宿舍9栋，店铺号按学院西大门向长安厂顺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店铺编号 | 使用面积（㎡）（㎡）(㎡) | 门面现状 | 限制性经营项目 |
| 1 | S2-102 | 82.84 | 洗衣店 |  |
| 2 | S2-103 | 82.84 | 驾校招生 |  |
| 3 | S2-104 | 87.28 | 食品副食 |  |
| 4 | S2-105 | 147.97 | 奶茶糕品、水果 |  |
| 5 | S2-107 | 82.84 | 餐饮 |  |
| 6 | S2-108 | 82.84 | 餐饮 |  |
| 7 | S2-109 | 87.28 | 餐饮 |  |
| 8 | S2-110 | 147.97 | 餐饮 |  |
| 9 | S2-112 | 82.84 | 餐饮 |  |
| 10 | S2-113 | 82.84 | 餐饮 |  |
| 11 | S2-114 | 87.28 | 餐饮 |  |
| 12 | S2-115 | 152.38 | 餐饮 |  |
| 13 | S2-301 | 110.02 | 餐饮 |  |
|  |

附件二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西大门辅助用房门面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租

赁

合

同

资产管理处 制

2016年 月 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甲方将西大门辅助用房门面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该门面房事宜，经协商一致，在乙方承诺遵从本协议附件规定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门面房产权属于甲方，并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门面位置及面积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门面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桃源大道1000号 。

（二）出租面积共 平方米(使用面积)。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用途

（一）租赁期为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生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出租房屋。合同期满后，甲方收回用房，进行下一轮招租。

（二）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门面房仅作为经营：

 。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经营用途，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出租房屋。

第四条 租金、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一）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 元标准收取；即每月租金为：

 元，全年租金总额为 元(大写: )。履约保证金 为 元（大写： ）。

（二）支付方式：

按照“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承租费每半年缴纳一次的，签订合同之时向学校支付当年租赁费的50%。

租金及保证金可以通过银行转帐或银行卡刷卡方式支付，通过银行转帐结算须以银行到帐通知为依据。逾期缴纳租金者，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年租金总额千分之三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取；拖欠租金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出租房屋。

第五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提供的门面房无产权纠纷。

（二）负责水电接口至门面。

（三）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

第六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并遵守甲方《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生活服务用房监管细则》等有关管理规定，在校内的一切经营活动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

（二）乙方保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商业道德、依法交纳税收。

（三）乙方独立承担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独立承担工商、物价、税收、卫生、安全等相关责任。

（四）乙方保证取得合法经营资格，拥有合法有效的工商、税务、文化、卫生等相关手续，并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后勤管理处备案。

（五）乙方经营范围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不得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易产生环境污染、噪音的产品（包括水泥、钢材、玻璃等），不得开设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录像（电影）放映室、旅店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加工、经营自制食品，严格遵守学校餐饮配送的相关规定。

（六）保管和维护好租赁区域的房屋及设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拆除、扩建和改造房屋及设施。因私自改建、扩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房屋设施的日常维修，由甲方后勤管理处负责组织安排，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户外招牌、广告等必须符合城管、规划、文化等部门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八）水、电、气费按重庆市商业标准执行，严禁私拉乱接。并承担水电公摊费用和天然气初装分摊费用。

（九）清洁卫生实行门前三包，学校委托物业公司对门面房进行物业服务，物业管理费按建筑面积由物业公司收取。凡涉及经营有餐饮饮食、水果的店铺物业费按3.50元/㎡.月收取，其余经营项目的店铺物业费按2.50元/㎡.月收取。超物业服务范围的，物业公司可根据商户需要，提供有偿服务。

（十）乙方可对租赁区域进行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装修，装修费用自行承担。但装修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并经甲方认可，不得破坏房屋外观和主体结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负责。若不按规定进行装修视为违约，甲方将按年租金总额的5%收取违约金。

（十一）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门面房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行处理装修物和物资，甲方不做任何补偿，并保证房屋及设施完好，按时交还甲方。

（十二）商品销售价格应符合周边市场行情，若多次出现师生反映其销售价格高于周边市场行情的，经学校后勤部门要求其整改未纠正的，一次性收取2000元违约金。若一年内出现三次类似情况，校方将终止租赁合同。。

（十三）餐饮经营中产生的潲水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如有费用承租人自理。严禁废油利用或转卖。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要求配合做好交房工作。

第九条 合同期间，承租方不得擅自将店铺进行转租转让或分租。若有特殊原因要对其所属门面进行转租转让或分租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并到后勤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甲方按该门面年租金的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乙方擅自对门面进行转租转让或分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出租门面，产生一切后果由该承租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有效期到 年 月 日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由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16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投标文件组成

一、经济部分

（一）竞租函

（二）门面竞租报价表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竞租方可为企业（单位）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能独立承担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独立承担工商、物价、税收、卫生、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责任的能力。

1.竞租方为企业（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三证（证照为三证合一的执照，以竟租人所提供的证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鲜章。

2.竞租方为自然人的，出具本人身份证。

（二）特定资格条件

1.竟租人为企业的，证照经营范围应具有竞标项目的经营许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经营医药项目的，若为个体工商户经营，租赁人必须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若为连锁药房，负责人必须取得执业药师资格。（提供职业药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商务应答（格式自定）、服务承诺等。

2、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承诺书。

上述格式要求具体材料见本页后各项明细

### 一、经济部分

（一）竞 租 函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对学校西大门辅助用房门面招租文件进行了认真阅读，愿意参加本项目竞租，由我本人 （或授权下述签字人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此次竞租。

我（单位）愿意遵守下列条款并慎重声明：

1.接受招租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愿意按学校要求的时间提交竞租材料，并参加投标；

2.本投租文件是在我方完全接受学校招租文件所有条款及所有解析后提交的，无论中标与否，我方对学校的评标结果均予以接受；

3.如果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学校的中标通知书后，按照规定的时间期限，交纳租金并签订合同；

4.我是原租赁户 ，如未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5个日历日撤离现场并交还门面。

5.如果中标，我方义正慎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到合法、文明经营；

6.我方完全理解学校在招标文件中表达的真实意思。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6年 月 日

（二）门面竞租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门面号牌 | 面积 | 经营范围 | 投租报价 |
| 元/㎡.月 |
|  |  |  |  |
| 备注 |  |

填写说明：

1.该表是确定租赁人的重要依据，请慎重填写；

2.竞租门面的顺序有可能影响到中标结果；

3.经营范围必须符合学校规定，并要进行详细说明；

3.竞租报价请精确到个位数，即精确到元；

4.超出招租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的为废标。

5.请将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宜填写在备注栏中。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6年 月 日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单位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传：

网 址：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处

 （投标单位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参加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的竞标，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重庆市物资采购政策法规有关规定，不做任何损害采购人及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事情。

二、提供的投标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三、尊重专家评审结果，切实维护招标采购的正常秩序，维护采购结果的严肃性及权威性。

四、若中标，积极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认真执行采购合同。若未中标，不得无理取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1.竟租人为企业的，证照经营范围应具有竞标项目的经营许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经营医药项目的，若为个体工商户经营，租赁人必须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若为连锁药房，负责人必须取得执业药师资格。（提供职业药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三、商务应答（格式自定）。

服务承诺等。

四、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承诺书。

附件四：

**投标报名函**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本单位已在网上下载了贵校西大门辅助用房门面经营使用权项目的招标文件，本单位将准时参加这次招标项目的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单位地址 |  |
| 所投店铺编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E-mail |  | 办公电话及传真 |  |
| 投标（授权）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招标文件金额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结 束）**